

共同投標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u>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p>	<p>第十一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p>	<p>增列後段規定，以免機關行使前段不同意權過當，致影響共同投標廠商另覓繼受廠商之權益，且不利於公共利益。所稱正當理由，例如其他成員共同提出之繼受廠商，與被繼受成員原資格條件不相當。</p>
<p>第十六條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u></p>	<p>第十六條 共同投標廠商應負連帶責任之事項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各款所列情形，<u>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全體成員名稱。</u></p>	<p>本法第二十五條係明定共同投標廠商應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如共同投標廠商個別成員行為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各款所列情形，依現行規定刊登全體成員名稱，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立法意旨，為避免上開情形，爰修正為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p>